*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有關延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3日及2026年11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均不得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刊發通函),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已於2026年11月26日訂立延長函件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0日。

除上述者外,股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